

四川东虹绿材科技有限公司
装配式建筑 ALC（绿色建材）制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26 日，四川东虹绿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四川东虹绿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 ALC（绿色建材）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四川东虹绿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装配式建筑 ALC（绿色建材）制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石亭江大道北段 11 号；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3100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项目总投资 31000 万元，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建成投入生产，项目主要建设联合厂房、原料车间、辅助车间、办公楼及相关公辅设施。建设年产 100 万立方装配式建筑 ALC 生产线，年产 ALC 板材 60 万立方，ALC 辅助块 40 万立方。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经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2020-510682-41-03-487743]FGQB-0322 号文予以备案，2021 年 1 月由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装配式建筑 ALC（绿色建材）制品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18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1]65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企业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310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14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生产车间，年产 100 万立方装配式建筑 ALC 生产线及其相应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环评至今，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均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中取消了制砂工序，改为外购成品砂，减少了砂石料破碎、筛分、水洗产污环节，从源头上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源，同时项目离子交换树脂产生于软水制备工序不属于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固废，故项目作为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锅炉蒸汽冷凝水、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用于原料搅拌，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粉料筒仓呼吸口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石灰干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石灰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搅拌机投料经排气口设置集气管道收集至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板材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钢筋网片沉浸防腐液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8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三）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中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料收集后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使用；废钢球钢锻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金属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员工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离子交换树脂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防腐剂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使用，废润滑油、液压油、洗车隔油池废油脂、废油桶、含油手套、抹布定期交由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将设备全部布置在厂房内，经厂房隔声降低噪声影响。

（五）地下水

项目按要求进行了分区防渗，其危废间、油料库地面进行了重点防渗，采用防渗膜+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同时分别在危险间、油料库内设置了收集池，隔油池、事故池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膜进行了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作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严格落实和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环保管理制度，全厂设置了一座 300m³ 事故应急池和一座 50 m³ 初期雨水池，配置有相应的消防器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石灰干磨产生的颗粒物、石灰投料工序颗粒物、板材切割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满足《德阳市 2021 年夏季臭氧和 PM2.5 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德污防攻坚办【2021】30 号)中的 60mg/m³ 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设施

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收集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设置有规范的标识标牌。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中 pH 为 7.5，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3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8.1mg/L 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mg/L，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切割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1kg/h，石灰球磨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3kg/h，石灰投料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5kg/h，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43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3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4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1.8mg/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满足《德阳市 2021 年夏季臭氧和 PM2.5 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德污防攻坚办【2021】30 号）中 60mg/m³ 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1.02mg/m³，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之规定；厂区内车间外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8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昼间最大值 62dB(A)，夜间最大噪声值 5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中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料收集后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使用；废钢球钢锻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金属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员工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离子交换树脂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防腐剂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使用，废润滑油、液压油、洗车隔油池废油脂、废油桶、含油手套、抹布定期交由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NO_x：3.93t/a，SO₂：0.54t/a，小于环评批复总量指标（NO_x：6.14t/a，SO₂ 1.8t/a）。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东虹绿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 ALC（绿色建材）制品生产线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出入库及转移记录。

验收组成员：

2022年5月26日

四川东虹绿材科技有限公司
装配式建筑 ALC（绿色建材）制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2 年 5 月 26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成员					